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税务专辑（附会计）

（2021-11）

本辑内容：

1. 最新税收政策提要(2021年8月)
2. 景区门票能报销吗?能税前扣除吗?
3. 消失的“计税基础”
4. 财政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5.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答记者问

6.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
7. 会计虽是通用技能,但会计人不要随意离开自己熟悉的行业

最新税收政策提要(2021年8月)

李欣 / 2021-09-09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一、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纲要》主要包括十个方面内容：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主要明确新发展阶段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和总体目标。二是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主要围绕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三是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主要围绕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四是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主要围绕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五是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主要围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六是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主要围绕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七是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主要围绕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八是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主要围绕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九是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主要围绕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十是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主要围绕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等方面，提出改革发展举措。

二、八部委印发指导意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一是规范用工，明确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积极履行用工责任，稳定劳动者队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指导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企业与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二是健全制度，补齐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落实公平就业制度，消除就业歧视。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休息制度。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强化职业伤害保障。三是提升效能，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积极为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个性化服务。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模式。建立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加快城市综合服务网点建设，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工作生活便利。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在常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四是齐抓共管，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机制。

三、总局公告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契税纳税服务与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5号），规范契税征收管理。自2021年9月1日起，一是契税申报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二是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等应交付经济利益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参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或房屋买卖确定契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以划转、奖励等没有价格的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参照土地使用权或房屋赠与确定契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等。三是契税计税依据不包括增值税。四是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计税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采用房地产价格评估等方法合理确定。五是契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申报时，应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契税税源明细表》）并根据具体情形提交相关资料。六是税务机关在契税足额征收或办理免税信息传递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退还已缴纳契税的，应提供纳税人身份证件，完税凭证复印件，并根据不同情形提交相关资料。

四、两部委印发城建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自2021年9月1日起，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为计税依据。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一致，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五、六项城建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7号），明确城建税六项税收优惠，在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一是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二是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三是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四是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五是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六是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

六、六部委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6部门印发《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4号），一是减轻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负担。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对灵活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引导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二是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推动放开外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三是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规范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水平。推进各省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办法，享受同等待遇。四是升基金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进一步均衡地区之间基金负担，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五是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增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保服务平台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现“跨省通办”。加强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农村地区社保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和综合柜员制服务。

七、《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明年3月施行。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6章55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登记机关和工作要求。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二是规定登记、备案事项和具体要求。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主体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等，不同组织形态的市场主体还应当分别登记其他相关事项。市场主体的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认缴出资数额等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三是明确登记规范。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登记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市场主体类型分别制定登记材料清单和文书格式样本并向社会公开。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市场主体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无需公示。建立歇业制度，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撤销其市场主体登记。此外，增强行政处罚的针对性，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

八、总局明确城建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6号），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一是城建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相关法

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应当缴纳的消费税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后的金额。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从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当期未扣除完的余额，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二是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更正、查补此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允许扣除尚未扣除完的留抵退税额。三是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建税，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核准免抵税额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四是城建税纳税人按所在地在市区、县城、镇和不在上述区域适用不同税率。市区、县城、镇按照行政区划确定。五是城建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两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两税同时缴纳。六是因纳税人多缴发生的两税退税，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建税。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的，除另有规定外，不予退还随两税附征的城建税。七是城建税的征收管理等事项，比照两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九、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这样衔接。

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公告税法实施后继续执行的契税优惠政策。一是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二是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比照公有住房免征契税。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免征契税。三是外国银行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除上述政策外，其他继续执行的契税优惠政策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十、六部委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商务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外汇局等 6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财函〔2021〕442 号），进一步加大对线下零售、住宿餐饮、外资外贸等受疫情持续影响企业（以下简称三类主体）的定向支持，帮助相关行业企业有效应对当前疫情形势，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是加强普惠金融服务。二是满足企业合理资金需求。三是创新优化融资产品和服务。四是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五是提升涉外企业汇率避险意识和能力。六是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七是推进减税降费直达快享。八是优化出口退税办理。九是加强形势跟踪研判。十是广泛开展政银企对接。十一准确把握政策时度效。十二加强工作协同。在推进减税降费直达快享上：根据三类主体特点，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及时宣传解读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服务，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各地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确保申请留抵退税企业按规定及时获得退税款。在优化出口退税办理上：各地商务、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宣传指导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加快出口退税全环节办理速度、减少单证收集整理时间。各地税务部门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 2021 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进一步压缩至 7 个工作日以内。

十一、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

退役军人事务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全国工商联、国家乡村振兴局等16部门印发《关于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48号），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一是拓宽就业渠道。鼓励退役军人到乡村重点产业创业就业。支持退役军人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引导退役军人参与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二是强化培育赋能。引导参加学历教育。加强涉农类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农业创业培训。三是加强政策支持。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加大保障政策支持。四是优化服务保障。做好公共服务。发挥聚集功能。强化宣传激励。在落实财税优惠政策上：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创业扶持政策范围。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充分发挥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鼓励退役军人参与。返乡入乡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或在乡企业招用退役军人，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役军人在乡村创办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景区门票能报销吗?能税前扣除吗?

二哥 / 2021-09-11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生活服务类的业务，比如电影放映、景区、交通出行，发票和准入凭证都是一体的，比如这张客运发票，它既是你的报销凭证，也是你的乘车凭证。



又比如典型的景区门票，这张景区门票既是发票，也是你进入进去的凭证。



(这也是我去三苏祠收藏的发票)

这种发票和准入凭证融为一体的现象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广泛的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之中，如果你细心，你就会发现这个现象。

但是随着科技的进步，电子化的发展，你会发现，纸质的凭证已经开始逐步退出了历史的舞台，我们去景区，你已经拿不到纸质的门票了，进入景区只需要凭借身份证实名认证扫码即可进入。

但是如果你需要报销，那只有申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峨眉山门票的发票

当然，现在也不是所有景区都实现了电子化发票，有些还是传统的门票，当然这种传统的准入和发票结合的门票也是有效的发票票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规定：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规定：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发票是有效票种，也符合开具规范，发票也是真的，是否就能计入公司账务报销了呢？

这个能不能报销入账关键还是看业务是否和公司生产经营有关，你个人的旅游费用自然不能拿到公司去报销，公私不分侵犯的是股东和国家的税收利益。

如果报销的门票是用于招待客户的，那计入业务招待费，如果是用于奖励员工的，那计入福利费即可。

税务扣除方面，真实业务，和生产经营取得收入相关的支出可以扣除，具体按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执行即可。

消失的“计税基础”

杨春根 / 2021-09-12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针对资产或股权的划转业务，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40号公告规定了4种划转模式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中第二种划转模式为：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母公司按冲减实收资本（包括资本公积）处理，子公司按接受投资处理。

40号公告中第二种划转模式，是一种典型的无偿划转模式，母公司划出资产时，没有取得任何经济利益。

以一个案例来进行说明：甲公司直接持有乙公司100%股权。同时甲公司持有A公司30%股权。投资成本300万元（假设计税基础相等），公允价格500万元。现甲公司把A公司30%股权无偿划转给乙公司。

按照40号公告中规定的第二种划转方式，双方的会计处理：

甲公司会计处理：

借：实收资本（资本公积）3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A公司 300

乙公司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A公司 300
贷：实收资本（资本公积）300

这种母对子的无偿划转，其中有一个很大的“坑”在里面。资产或股权划出时，母公司一方面冲减了对划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一方面却不能增加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说的直白点，如案例中，划转后，甲公司凭空丢掉了300万元的计税基础。计税基础丢了，后果很严重。下次甲公司转让乙公司的股权时，由于没有增加对乙公司的计税基础，那么甲公司就会承担高额的企业所得税。

当然，实务中也有不同观点，认为这种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无偿划转，整个交易可以判断为权益性交易，子公司已按照接受投资处理，在税收上应该调增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这个观点，是否站得住脚呢？

40号公告对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4种划转方式，当资产划转后12个月内，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破坏时，分别给出了每种模式下改为一般性税务处理的方式。其中，对母公

司有偿划转给子公司和母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这2种模式的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分别是：

母公司有偿划转给子公司模式：母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并按公允价值确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子公司按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母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模式：母公司应按原划转完成时股权或资产的公允价值视同销售处理；子公司按公允价值确认划入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注意啊，对比一下划转的这二种模式，第二种模式下，少了一句非常重要的话：母公司按公允价值确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因此，参悟下国税总局的观点，更大可能是，对母对子的无偿划转，国税总局是不赞成对划出方可以增加计税基础的。

我国实行的是法人所得税制，在不考虑整个集团层面总体税负情况下，对划出方母公司而言，一定要注意这种无偿划转模式下，其中暗藏着“消失计税基础”的税务风险。

财政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1〕1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等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财 政 部
2021年9月8日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答记者问

2021年9月10日 来源：会计司

为了规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职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近日，财政部制定发布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1〕19号，以下简称《规定》）。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规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建立职业年金基金的相关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16年联合我部印发了《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职业年金基金财务管理框架。长期以来，各级经办机构参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2017〕28号）中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处理规定对职业年金基金进行会计核算。

随着近年来职业年金基金规模和投入投资运营阶段资金规模的大幅增长，以及基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调整和完善，职业年金基金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业务上的差异日益凸显，《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在很多方面无法满足职业年金基金的核算需要，尤其是核算范围、采用记账方式累积单位缴费的收入确认基础、市县级经办机构的会计处理、资金账户科目等问题比较突出。鉴于此，我们在总结《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和职业年金基金相关业务管理规

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职业年金基金的核算现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印发了《规定》。

问：《规定》起草发布经历了哪些过程？对各方反馈意见是如何采纳吸收的？

答：为做好《规定》的制定工作，我们自2019年下半年起开始了相关调查研究工作，对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召集有关方面进行座谈、对代表地区的经办机构核算现状进行了调研，全面摸底现存问题，在此基础上于2020年底形成了讨论稿。在讨论稿的基础上，于2021年初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再次召开座谈会，进一步就体例结构、重点问题等与职业年金基金主管部门、各地经办机构、市场机构等进行了研讨，并小范围内征求专家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21年4月9日，我们印发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21〕9号），面向地方财政厅（局）和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征求部内有关司局意见，并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组织征求人社系统单位意见。在征求意见的同时，我们先后赴中央和北京两家经办机构进行了调研和座谈，进一步印证《规定》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的合理性，并听取经办机构的具体意见。

各有关方面积极反馈，截至2021年6月底，我们共收到书面反馈意见43份。其中来自部内有关司局2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地方经办机构2份（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反馈意见汇总了其部内相关单位、33家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的意见）、地方财政厅（局）24份、市场机构13份、咨询专家2份。在所有的反馈意见中，10份表示无不同意见，其余33份共提出了118条具体意见。反馈意见总体上认可《规定》的框架和内容，认为《规定》的印发非常有必要，有利于规范各级经办机构对职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绝大部分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表示赞同，认为《规定》充分考虑了当前职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现状，对目前会计处理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规范，能够满足实务中会计核算的需要。同时，反馈意见针对退费及支出追回的会计处理、管理费的会计处理、记账方式下累积单位缴费的信息披露、相关明细科目设置等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

近期，我们对所有反馈意见和建议一一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并就关键问题与部内相关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保中心、代表地区经办机构等有关单位进行多次沟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送审稿。2021年8月26日，经会计司司务会审议通过后，启动部内会签及报批程序，最终于9月8日由部领导签发。

问：《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规定》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

正文共5部分内容，一是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主要明确《规定》适用于各级经办机构经办的职业年金基金，且以《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为基准制度。二是会计科目设置及其使用说明，明确《规定》增设的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三是主要业务和事项的会计处理规定，对职业年金基金无法参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执行的7类业务和事项会计处理作出规范。四是财务报表及编制说明，主要规范职业年金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和收支表的列报项目和编制说明，同时规范报表附注披露事项。五是附则，规范经办机构首次执行《规定》时的新旧衔接会计处理和生效日期。

附录一为财务报表格式，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表格式，以及附注样表格式。附录二为主要业务和事项账务处理示例。

问：《规定》与《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是什么关系，在体例结构上有哪些特殊考虑？

答：《规定》在体例结构上，不是一套完全独立完整的制度，而是在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基础上，针对职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的特殊会计处理作出规定。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考虑到职业年金基金会计核算的延续性，自2017年以来，大部

分经办机构参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对职业年金基金进行会计核算，仅对特殊会计处理作出规范有利于《规定》新旧衔接工作的平稳过渡。二是考虑到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均由各级人社部门经办，人社部门也承担着会计核算、决算编报等工作，以《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作为基准制度，有利于《规定》的有效实施。三是考虑到相关反馈意见情况，各地经办机构等有关方面对现行体例下《规定》的实用性表示了一致认可。此外，现行体例下内容较为精简，避免了与《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简单重复。

问：根据《规定》，职业年金基金的核算范围包括哪些？

答：《规定》要求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对职业年金基金进行全流程核算，即核算范围涵盖基金的收缴、归集、委托投资和待遇发放等各个业务环节。其中，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根据受托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委托投资后的投资收益和待遇发放进行会计处理。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履行管理职责的需要。《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指出，代理人（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监督职业年金计划管理情况，建立风险控制机制。全流程核算能够为代理人履行管理职责提供有效支撑。二是全流程核算满足了决算编报的相关政策要求，按照社保基金决算编报相关规定，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在委托投资时不得列支。

问：根据《规定》，对于采用记账方式累积单位缴费的应该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规定》要求各级经办机构按照收付实现制确认职业年金缴费收入，即采用记账方式进行单位缴费累积的，经办机构在资金尚未记实时不应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在相关款项记实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职业年金缴费收入。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大部分反馈意见认可按收付实现制确认缴费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同时也有部分反馈意见认为，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未记实个人账户权益的管理。因此，《规定》要求各级经办机构设备查簿登记尚未记实的本金和利息，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与《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核算基础保持一致，制度总说明中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规定》以《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为基准制度，在收入确认基础上应当保持一致。二是未记实的单位缴费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在记账方式下，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只有在参保对象满足退休等条件时，才会产生缴费的法定义务。因此单位在参保人员满足退休等条件之前不会形成现时义务，不满足负债的确认条件，相应经办机构也不应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若经办机构提前按月确认收入和应收款项，势必会误导报表使用者，使其产生参保单位或同级财政应承担等额债务的误解，对政府债务管理产生不必要的负面影响。

问：关于《规定》，还有哪些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答：《规定》需要说明的事项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市县级经办机构的会计处理。根据《规定》，市县级经办机构应当在向上级基金归集资金时确认上解上级支出，不再对已向上级基金归集的资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或损失、待遇支出等后续环节进行会计处理。相应的，上级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市县级经办机构的归集资金时确认下级上解收入。主要基于以下考虑：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市县级经办机构仅承担着职业年金基金的收缴、向上级基金归集资金职责，后续委托投资、待遇发放等环节由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完成。因此，相关资金归集业务由各级经办机构直接确认收支，更加符合基金管理的政策安排和现实需要。

二是关于账户转移的核算主体和相关账户。根据《规定》，参保对象进行账户转出时，由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确认转移支出；账户转入时，由负责资金收缴的各级经办机构确认转移收入。主要基于以下考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对职业年金基金的账户设置、账户收支权限等进行了规范，账户转移时的资金转出只能由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下达支付指令，经受托户划出。因此，有关账户转移的会计处理规定应当与相关账户管

理规定保持一致。

三是关于退费和支出追回的会计处理。《规范》对当年/跨年、原路退回/已向上归集或划拨至受托户等各种情况下的退费和支出追回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主要基于以下考虑：由于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制度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在差异，职业年金基金在已向上归集或已纳入投资运营环节的资金退回、年金待遇追回等情况下的会计处理无法直接参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需要作出进一步规范。

四是关于管理费的会计处理。根据《规范》，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扣除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后的净收益确认投资收益，并按规定在附注中披露管理费相关信息，无需单独确认管理费支出。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受托机构向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提供的投资收益数据是已扣除管理费等各类费用的净收益，要求对管理费进行专门核算容易造成管理费与投资收益确认的混乱，因此不再单独确认支出。同时，考虑到管理费作为基金重要支出事项，应当在附注中进行披露。

问：各级经办机构首次执行《规定》时，应当如何做好新旧衔接？

答：《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部分经办机构在首次执行《规定》时，新旧制度衔接可能涉及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目前存在部分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未进行全流程核算；二是对于虽已进行全流程核算的中央和省级经办机构，在发放待遇时对“委托投资”的“本金”和“收益”明细科目冲减顺序和方法与《规定》不一致；三是存在部分市县级经办机构参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做法，在向上级基金归集资金时确认“暂付款”等往来科目。上述差异均需要在首次执行日进行调整。

为解决上述问题，我们在《规定》的附则中增加了关于新旧衔接的相关规定。同时，我们将会同人社部门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经办机构财务、业务人员对《规定》的理解与掌握，指导相关信息系统调整，确保新旧衔接有序进行。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

2021年8月5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11个）和应用案例（3个）。相关链接为：

实施问答：

<http://kjs.mof.gov.cn/zt/kjzzss/sswd/>

应用案例：

<http://kjs.mof.gov.cn/zt/kjzzss/srzzzq/>

财政部会计司

2021年8月5日

实施问答： 发布日期：2021年08月10日 会计司网站

问：社会资本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时，应当如何应用“双特征”？

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规范的PPP项目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指的是社会资本方对PPP项目资产的使用期或运营期，通常在PPP项目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社会资本方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指的是根据合同约定或政府方授权，社会资本方享有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本项目设施等权利，同时承担代表政府方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义务。社会资本方至少需要负责基础设施管理和相关服务中的一部分工作，而不能仅为政府方的代理人。“社会资本方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指的是社会资本方就其在运营期内运营或维护项目资产

等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回报。

问：社会资本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时，应当如何应用“双控制”条件（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答：“控制”，指的是政府方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条款等方式，有权决定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通常情况下，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在 PPP 项目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管制”，指的是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虽未在 PPP 项目合同中进行明确规定，但受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的约束。如果某 PPP 项目合同涉及政府方及与政府方相关联的代表公共利益的监管方，则在应用“双控制”条件（1）时应当将这些主体一起考虑。

“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的情形，既包括由政府方购买项目资产的全部产出，也包括由其他使用者购买项目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产出。

如果定价的基础或框架受到监管约束，政府方对价格的“控制或管制”不需要完全控制价格，这种情况下仍然符合控制或管制标准。如设定政府调价机制，社会资本方进行调价前应当经过政府方审核同意，或者设定有实质性的价格上限机制，即满足“双控制”条件（1）中的价格控制或管制要求。如果项目合同条款给予社会资本方自主定价权，但约定超额收益全部归政府方所有，社会资本方的收益被限定，则仍然满足“双控制”条件（1）中的价格控制或管制要求。

问：社会资本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时，应当如何应用“双控制”条件（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答：“重大剩余权益”，指的是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在项目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使用、处置该项目资产所能获得的权益。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假定 PPP 项目资产已经处在 PPP 项目合同期末时预期的寿命和状况，对其现值进行估计，以确定项目资产的剩余权益。

政府方对“重大剩余权益”的控制具体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形：一是 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社会资本方应当将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方或者政府指定的第三方，且移交的项目资产预期仍能为政府方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或者产生服务潜力。二是政府方能够通过合同条款限制社会资本方处置或抵押项目资产，并拥有在合同期内持续控制项目资产使用的权利，保障重大剩余权益不受损害。

对于运营期占项目资产全部使用寿命的 PPP 项目合同，即使项目合同结束时项目资产不存在重大剩余权益，如果项目合同符合“双控制”条件（1）的，仍符合“双控制”条件。

当政府方满足了“双控制”条件（1）规定的控制条件并保留了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时，表明社会资本方只是代表政府方管理 PPP 项目资产，尽管很多情况下社会资本方有一定管理自主权，但是此时社会资本方的“管理”不应视为“双控制”条件中的“控制”。

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社会资本方对不可分离的 PPP 项目资产进行更新改造的（包括更换部分设施设备），应当将更新改造前后的项目资产视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如果政府方控制了更新改造后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则该项目合同整体满足“双控制”条件（2）。

问：社会资本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时，当 PPP 项目资产部分受到政府方控制时，应当如何应用“双控制”条件？

答：PPP 项目资产部分受政府方控制的，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一是项目资产在功能设置和空间分布上可分割且能独立运营，并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中资产组的定义，应当单独进行分析。如果政府

方不能控制该部分资产，则该部分资产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

二是社会资本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不受政府方控制的辅助性服务，并不减损政府方对PPP项目资产的控制，在应用“双控制”条件时不应当考虑该项服务。

社会资本方如果有权使用上述情形一中不受政府控制的项目资产组成部分，或者有权使用情形二中用于提供不受政府方控制的辅助性服务的项目资产时，应当根据其业务性质判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例如对于实质上构成政府方对社会资本方的租赁，则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进行会计处理。

问：社会资本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时，社会资本方在PPP项目建造期间形成的合同资产应当如何列报？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问：社会资本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时，社会资本方在PPP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和列报？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社会资本方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计入“PPP借款支出”科目，期末，“PPP借款支出”科目的借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待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计入“PPP借款支出”科目的金额结转至“无形资产”科目。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将其予以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

问：社会资本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时，社会资本方在PPP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应如何列示？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应当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除上述情形以外的社会资本方在PPP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应当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社会资本方应当将PPP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重大建造支出的现金流量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问：社会资本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时，集团合并范围内甲公司（发包方）承接PPP项目，但将实质性建造服务发包给集团合并范围内乙公司（承包方）的，在编制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时，是否应抵销承包方的建造服务收入及发包方对应的成本？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是站在企业集团的角度，以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抵销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考虑了特殊交易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编制的，旨在反映企业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集团合并范围内甲公司（发包方）自政府方承接PPP项目，并发包给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乙公司（承包方），企业集团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对内部交易进行抵销，以体现企业集团整体对外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如甲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的，从企业集团角度看，在会计处理上需要抵销发包

方成本和承包方收入等；如甲公司作为代理人的，从企业集团角度看，在会计处理上不存在需要抵销的发包方成本和承包方收入等。

问：社会资本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时，如何确定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

答：社会资本方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如果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或者缺少类似的市场价格的，企业可以考虑市场情况、企业特定因素以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等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

问：社会资本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时，社会资本方应当如何对 PPP 项目合同进行合并披露？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的相关规定，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重要性原则，在附注中披露各项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信息，或者将一组具有类似性质的 PPP 项目合同合并披露。一组具有类似性质的 PPP 项目是指一组包含类似性质服务的 PPP 项目合同（如高速公路收费、污水处理服务、垃圾处理项目等）。例如，社会资本方同时承接多项高速公路收费的 PPP 项目合同，则社会资本方可以将该类合同的会计信息和合同信息分别进行合并披露。

问：社会资本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时，如何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 PPP 项目合同进行衔接处理？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解释第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时社会资本方需要合理估计 PPP 项目合同历史期间的折现率、单独售价等信息；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社会资本方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解释第 14 号》形成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社会资本方为了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有关的信息，可以披露与追溯调整有关的信息，如假设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不切实可行，指的是企业在采取所有合理的方法后，仍然不能获得 PPP 项目合同追溯调整所必需的相关信息，从而导致对追溯调整无法应用《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

PPP 项目合同尚未完成，指的是 PPP 项目合同的建造、运营和移交等一项或多项义务在《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之前尚未全部完成。

应用案例： 发布日期：2021 年 08 月 10 日 会计司网站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应用案例——无形资产模式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应用案例——金融资产模式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应用案例——混合模式

会计虽是通用技能，但会计人不要随意离开自己熟悉的行业

指尖上的会计 / 2021-09-11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常言道，隔行如隔山。单从会计核算来看，会计工作的行业差别并不明显。医药行业的会计到了通信行业不会有太多的违和感。2000 年我国分行业的会计制度实现并轨后，会计已切实成为了通用的商业语言。不论是在工业企业，还是在商业企业、服务型企业，会计核算

基本都是相通的。

作为通用型技能，会计其实没有太多的行业特色，工作方法与所遵循的原则基本是一致的。但这么说也不尽然，没有太多的行业特色，不代表没有行业特色，行业间还是存在一些细微差别的。接下来，我就给大家讲讲特殊行业会计工作的别样风景。

（一）部分行业会计工作的特殊性

不可否认，部分行业的会计工作仍会表现出一些独特性，最明显的是行政事业单位、金融企业、农业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与企业会计核算完全是两个不同的逻辑，考《高级会计实务》时就可以领教到。金融企业自有它特殊的会计核算准则，农业企业有关生物资产的计量就有较强的专业性。

在税务处理上，建筑企业与进出口企业较为特殊。进出口企业涉及到跨境税负问题；建筑企业在纳税处理不同于常规行业，如它的预缴制、项目属地制等。

（二）餐饮业的会计核算兼具服务业与制造业的特点

餐饮业的会计核算很值得单独拎出来说一说。

可能有人觉得餐饮业是服务业，会计核算很简单。其实这是一个误解。餐饮业在后端的表现确实是服务业，可是餐饮业前端的采购、食品制作与生产制造型企业的特征是完全一样的。细究起来，餐饮业的会计核算既具备生产制造型企业的特点，又具备服务业的特点。真要搞懂餐饮业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没有行业积淀是不行的。

（三）工业企业的会计核算体系更完整

在会计职场，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会计相比其他行业的会计更受欢迎，这主要受益于业态。

和商业企业比，除了买进、卖出，生产制造企业还有一道流程：生产加工，因为多了这道流程，就多了成本会计，多出了原料出库计价、工时统计、成本分摊等诸多事项。成本核算应该是会计核算中最复杂的一块，这无疑让在工业企业工作过的会计人多了竞争力。

在服务业做会计相对更“弱”一些，它的经营模式中只有卖出，连买进的环节都省了

总结

说了这么多，是否意味着做会计工作无需过多考虑行业特色呢？对这个问题要分两个层面去看。

如果你是一个基层会计人员，只是做基础性的会计工作，如出纳、费用报销，自然不会有太明显的行业特点。如果你做的是成本核算、税务会计，或财务管理类工作，会计工作就会有比较明显的行业特色。如果你是高级财务管理人员，则需一定年资的行业背景，浸淫日久，工作方能得心应手。

我建议会计人员，工作职位发展到比较高端时，最好不要离开自己熟悉的行业，在一个行业坚持十年以上，你才会更容易看到职场美丽的风景。

沈大龙 编辑

——2021年9月10日至13日——